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于2017年3月30日向公司发送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报告书中第二节第二点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沃尔核材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沃尔核材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合计受让长园集团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受让价格参照大宗交易时的市场价格。该事项已经沃尔核材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受让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7年3月29日，沃尔核材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持有的部分长园集团股票共计15,061,4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14%，受让价格15.48元/股，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33,150,472元。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来12个月内沃尔核材还将在不超过人民币5.6684亿元

的额度范围内继续受让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拟继续受让价格在14元/股至18元/股之间，在上述受让总额度范围内拟继续受让的股数为31,491,111股至40,488,571股之间。

若沃尔核材在未来12个月内有新的增持计划、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或者发生增持权益等情形的，沃尔核材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